

臺南市南新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佩玲主任

記錄：施怡鈴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下學期行事曆各項活動。

【決議】美術班集訓期間由兩組術科教師協調命題。

音樂班依原計畫執行。

【執行情形】美術班：術科集訓及南區測驗已順利辦理完畢。已聯繫 5/28(三)藝術參訪台南市立美術館一、二館及司法博物館。。

音樂班：音樂會、全國賽、模擬考已辦理完畢。第 22 屆畢業音樂會訂定於 6/7(六)下午 3:30。

【案由二】擊樂(木琴)專用教室使用規則。

【決議】訂定理論教室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公布於音樂館公佈欄及理論教室

【案由三】美術班第 40 屆畢業畫冊作品及三校聯展作品審查，審查辦法及標準。

【決議】1. 素描、水彩、水墨三科，由各組術科教師負責審查及收齊該組學生的畫冊作品，並完成噴膠、托底等。

2. 書法類作品一律由書法老師審查及提交作品(需托底)。

3. 如有參加學生美術比賽得獎的設計類、版畫類、漫畫類等作品，也可算一件，繳交給美術藝才。

4. 每位學生至少需有三件，最多五件完成的作品放進畫冊。

【執行情形】畫冊「珪璋」製作進度：已完成一校，預計 6/28 交貨。

三校聯展預計展出個人作品 95 件，團體作品 16 件。

【案由四】音樂班術科成績評量，提請討論。

【決議】依 109 學年度藝發會決議執行，但若學生學習態度不佳，作業繳交狀況不好，則另案開會討論。

【執行情形】請任課老師明確跟學生說明計分方式，並確實記錄學生之表現，以作為計算成績之參考。

七、業務報告：

(一)114 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鑑定

1. 美術班：正取 25 名，備取 1 名，共計 26 名，皆已完成報到程序。

預定 6/13(五)晚上 6:30 辦理新生說明會

2. 音樂班：新生正取生 23 名，皆已完成報到程序。

(二)114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特招

1. 聯合分發線上報名及郵寄繳件：6/6(五)~6/12(四)。
2. 分發志願線上選填及郵寄繳件：6/23(一)~6/27(五)
3. 聯合分發放榜：7/8(二)
4. 聯合分發報到：7/9(三)12:00 前到錄取學校

(三)預計下次會議：6 月 11 日(三)下午 3:00 審查課程計畫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美術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8 課綱，美術班部定課程各年級藝術與人文一節(音樂或表演藝術)，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開設素描、水彩、水墨各 2 節，校定課程開設設計 1 節。(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音樂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8 課綱，音樂班開課如下

七年級	<u>基本訓練聽寫(A,B)1</u> <u>基本訓練視唱 1</u>	<u>基本知識樂理 1</u> <u>基本知識音樂欣賞 1</u>	合奏 1	個別指導 1	室內樂 1 (校定)	
八年級	<u>基本訓練聽寫(A,B)1</u> <u>基本訓練視唱 1</u>	<u>基本知識和聲 1</u> <u>基本知識音樂欣賞 1</u>	合奏 1	個別指導 1	室內樂 1 (校定)	
九年級	<u>基本訓練聽寫(A,B)1</u> <u>基本訓練視唱 1</u>	<u>基本知識樂理 1</u> <u>基本知識和聲 1(校定)</u> <u>基本知識音樂欣賞 1</u>	合奏 1	個別指導 1		<u>專題製作 1</u> (校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教師兼音樂班
行政助理 林柏均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佩玲

教師兼美術班
行政助理 施怡鈴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怡仲

臺南市立南新
國民中學校長 黃美芳

臺南市立新營區南新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二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黃美芳			校長
行 政	陳怡仲		教務主任
	林柏均		音樂班藝才
導 師	鄭淑華		三年級
	江采姿		二年級
	廖惠琪		一年級
術 科 教 師	湯淳婷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 家 學 者	涂惠民		
家 長			家長代表
家 長			家長代表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行 政	黃佩玲		輔導主任
	施怡鈴		美術班藝才
導 師	梁家禎		三年級
	沈青廷		二年級
	施佑賢		一年級
術 科 教 師	蔡宗祐		專任教師
	王建皓		專任教師
	曾華翊		兼課教師
專 家 學 者	陳瑜文		
家 長			家長代表
家 長			家長代表

臺南市南新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怡仲主任

記錄：林柏均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114 學年度美術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請討論。

【決議】依據 108 課綱，美術班部定課程各年級藝術與人文一節(音樂或表演藝術)，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開設素描、水彩、水墨各 2 節，校定課程開設設計 1 節。

【執行情形】依課程節數寫課程計畫。

【案由二】114 學年度音樂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請討論。

【決議】依據 108 課綱，音樂班開課如下

七年級	基本訓練聽寫(A,B)1	基本知識樂理 1	合奏 1	個別指	室內樂 1	
	基本訓練視唱 1	基本知識音樂欣賞 1		導 1	(校定)	
八年級	基本訓練聽寫(A,B)1	基本知識和聲 1	合奏 1	個別指	室內樂 1	
	基本訓練視唱 1	基本知識音樂欣賞 1		導 1	(校定)	
九年級	基本訓練聽寫(A,B)1	基本知識樂理 1	合奏 1	個別指		專題製作 1
	基本訓練視唱 1	基本知識和聲 1(校定)		導 1		(校定)
		基本知識音樂欣賞 1				

【執行情形】依課程節數寫課程計畫。

七、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特招

1. 聯合分發線上報名及郵寄繳件：6/6(五)~6/12(四)。
音樂班 1 名，美術班 17 名(含普通班 1 名)報名聯合甄選。
2. 分發志願線上選填及郵寄繳件：6/23(一)~6/27(五)
3. 聯合分發放榜：7/8(二)
4. 聯合分發報到：7/9(三)12:00 前到錄取學校

(二)美術班第 40 屆畢業畫冊「珪璋」已送印刷，預計 6/30 前交貨。後援會基金除了畢業畫冊款項待驗收後付款外，餘款皆以退費給家長。

(三)第 22 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已於 6/7(六)順利完成。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美術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術科課程計畫審核，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8 課綱，美術班各年級開設部定課程素描、水彩、水墨各 2 節，校定課程設計 1 節。(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音樂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術科課程計畫審核，請討論。

【說明】(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藝才班術科成績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見附件)

【決議】於 6 月 18 日(三)成績個案會議，討論修正。

【案由四】114 學年新生導師人選案。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7 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二款：「藝術才能班之導師，應優先由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無符合資格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決議】已調查過藝術領域教師 皆無擔任導師意願，導師人選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113 學年度行事曆各項活動檢討與建議，請討論。

【說明】美術班活動：新春揮毫、三校聯展、台南美術館藝術參訪。

音樂班活動：以樂同樂、音樂先修營、國小快閃活動。

上述活動皆順利完成。

【決議】三校聯展安排多位學生進行導覽，成效佳。

【案由六】114 學年度行事曆各項活動規劃及排課，請討論。

【說明】美術班：1. 承辦 114 學年度三校聯展，預定申請主題與展期。

(會考 5/16、17，畢業典禮預定 6/9)

2. 水彩考題分 A、B 部分，建議排課與設計課相接，三年級設計課改由水彩課老師擔任，儘早開始練習新題型。

【決議】1. 三校聯展預定申請主題為「藝啟飛」，展期 115/5/22(五)~6/7(日)。

2. 下學年度三年級課表設計、水彩排上午，連續三節。

【案由七】美術班專科教室使用及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專科教室名稱(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藝才班執秘暫緩兼任領域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藝才執秘業務量繁瑣且逐年增加，屬減課性質之兼職，不同於行政組長主任之兼職，故建議擔任藝才執秘之教師於兼職期間能暫免兼領域召集人一職，待卸除執秘職務時，再行擔任召集人職務。

【決議】待下次會議列入案由進行討論後表決

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一、預告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3 點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教師兼音樂班
行政助理 林柏均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怡仲

臺南市立新南
國民中學校長 黃美芳

教師兼美術班
行政助理 施怡鈴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佩玲

臺南市立新營區南新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三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 (三) 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黃美芳			校長
行 政	陳怡仲		教務主任
	林柏均		音樂班藝才
導 師	鄭淑華		三年級
	江采姿		二年級
	廖惠琪		一年級
術 科 教 師	湯淳婷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專 家 學 者	涂惠民		
家 長			家長代表
家 長			家長代表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行 政	黃佩玲		輔導主任
	施怡鈴		美術班藝才
導 師	梁家禎		三年級
	沈青廷		二年級
	施佑賢		一年級
術 科 教 師	蔡宗祐		專任教師
	王建皓		專任教師
	曾華翊		兼課教師
專 家 學 者	陳瑜文		
家 長			家長代表
家 長			家長代表